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宜蘭大學 函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劉秀珠
電話：(03)9317160
傳真：(03)933900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宜大學字第1041001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 104.05.22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則、報名表（1041001251-0-0.doc、1041001251-0-1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升大專校院網球運動風氣，本校學生社團「網球社」訂於104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第二屆宜大盃網球邀請賽」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4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校「網球社」黃啟豪同學；電話0984-182-050
- 三、檢附旨揭宜大盃網球邀請賽競賽規程暨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課外活動組

104/05/12
14:32: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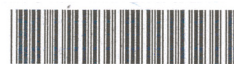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104.5.25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蕭婉銘

教授兼學務處秘書吳明烈
104.5.25

代為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五月二十日



財政部



財政部



宜大盃網球邀請賽__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網球運動風氣，相互交流切磋球技，增加比賽經驗亦能增進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網球社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組

四、指導單位：宜蘭大學體育室

五、比賽日期：2015 年 5 月 30 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1. 男子組單打

2. 女子組單打

八、參賽對象：各大專院校之在學生（不包含體保生及甲組球員）及大專院校畢業之學長姊（限畢業三年內）

九、報名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17:00 止

2. 報名費：單打一組 350 元新台幣、團報三組 1000 元新台幣

3. 報名方式：

(1)填寫報名表寄到：niutennisclub@gmail.com

(2)聯絡人：潘文郁同學 電話：0972-781-088

總召：黃啟豪同學 電話 0984-182-050

4. 各組人數限制：男單 32 籤、女單 16 籤。

5. 匯款：戶名：國立宜蘭大學網球社 邱昭榮

郵局局號：700，帳號：0111104-0052918

十、抽籤：20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20:10 分於宜蘭大學體育館大廳舉行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1. 一盤六局 No-Ad 制。（若時間充足視情況改回原賽制否則一律以 No-Ad 制為主）

2. 單敗淘汰賽制。

3. 無主審制度。

十二、比賽指定用球：Slazenger WIMBLEDON 比賽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最新審定之國際網球規則。

十四、保險：已經幫各參賽球員保旅行平安險，其餘保險請自行投保個人險，如有理賠範圍之外的意外發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1) 報名選手可獲得 NIU CUP 束口袋一個。

(2) 男子單打組取前三名發放獎金分別為 1200 元、600 元及 300 元新台幣。

(3) 女子單打組取前三名發放獎金分別為 800 元、400 元及 200 元新台幣。

十六、 Facebook 粉絲專業：

(1) 活動名稱：第二屆宜大盃邀請賽

(2) 活動網址：<http://goo.gl/y9Zbfu>



2015 年宜大盃 報名表

繳交報名費方式：

☐現金

☐匯款繳費，匯款日期：

帳號後五碼：
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(賽事訊息亦將使用信件通知，煩請務必填寫)		
序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(西元)年月日
1			☐ 男子組單打 ☐ 女子組單打
2			☐ 男子組單打 ☐ 女子組單打
3			☐ 男子組單打 ☐ 女子組單打
4			☐ 男子組單打 ☐ 女子組單打

附註：

1.戶名:國立宜蘭大學網球社 邱昭榮

郵局局號:700，帳號:0111104-0052918

2.報名方式：

(1)填寫報名表寄到：niutennisclub@gmail.com，並將報名費用匯入上述帳號，報名即完成

3.報名：

(1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17:00 止

(2)報名費：單打一組 350 元新台幣、團報三人 1000 元新台幣

(3)聯絡人：總召:黃啟豪同學 電話 0984-182-050、潘文郁同學 電話: 0972-781-088

4.參加對象：

(1)各大專院校之在學生（不包含體保生、現役甲組球員。）

(2)大專院校畢業之學長姊，限畢業三年內

